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之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330.34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52,140.80万元。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向银行合计贷款23,600.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同时，公司拟用4,6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方面，满足公司日常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我们认为：公司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4,6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宋歌

杨安进

祁泳香

2010 年 5 月 14 日